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
区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A包）

工程地址：教学楼B维修改造

工程造价：1013290.86 元

发 包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 包 人：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A包）

2. 工程地点：教学楼B维修改造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45 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捌角陆分（¥1013290.86元）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回复。如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相应的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材料的一切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检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不包括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
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
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6.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全力阻止事故继续扩大，并负责解决事故发生后的一切事宜并承担因承包人引起的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约定：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及工程所在地郑州市相关规定及标准，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7.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的经济处罚，因承包人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工地、生活区域进出有专人管理，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非工作人员的进出应有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办理出入手续。

④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内的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须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果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根据政府关于雇员赔偿条例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的费用。承包人照管有权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的安全，努力保持现场井井有条，避免出现障碍物，对人们安全构成威胁。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在现场提供护栏、照明及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措施。

⑤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罚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管理人）姓名：郑伟；联系方式：15890191166，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以及办理工程款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自行缴纳，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

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李凯；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凯；

身份证号：410184198308104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22013120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22013120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323424；

联系电话：15238634119；

电子信箱：hongtajjs@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 号楼 15 层 151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80% 生产时间。缺勤一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虚挂其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80%

生产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违约责任通知后按时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

(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肢解,服从甲方、监理方(如有)的监督管理。

(5)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

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9) 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自行缴纳，发生的水电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开工手续办理；2. 配合处理解决政府及周边村民关系；3.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9.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经

甲乙双方协商的规定，与本发包范围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因承包人引起的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高空抛物，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10)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应该发现问题因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 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经双方确认的索赔报告为准)。

13)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 应制订完善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但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施工风险。

14)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一并考虑,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5) 在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它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 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7)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 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0)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 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 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由承包人引起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 承包人应承

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2)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

23)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2.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2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向发包人备案。

2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的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2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8)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9)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0)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

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合同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及符合约定的发票后,支付至已完工合同价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项目无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若有防水工程的,质保期满后二年后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60%,防水质保期满后五年后支付剩余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4. 如本项目包含绿化工程的,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甲方按绿化工程对应合同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双方绿化工程确定结算价的100%。

5. 乙方在每次付款节点达到前至少2日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无法按期提供发票,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工期延误处理。

6. 该工程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内容为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依法或合同另有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从其规定。质保期结束后,项目无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且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7.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5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开工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4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单。

4. 在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进行计算。单价优惠率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执行。

6.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 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7. 结算依据的特别约定（加粗条款）：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如需）复核确认的审计/评审结论为准。承包人在此郑重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上述条款，同意将上述审计/评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的最终且唯一依据，并承诺放弃申请司法鉴定的权利。若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5%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或苗木）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

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2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申请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节点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单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申请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叁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4. 竣工结算

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完整资料 and 申请单后，按双方协商时

限完成审批，乙方提交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存在争议的，审批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日内，对承包人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审核确定。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量保修期：2 年，但依法或合同另有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从其规定。

2. 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绿化工程（若有）：养护期 24 个 月。养护期内出现的一切非人为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养护、更新苗木或材料。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条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

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MA9GHRDP1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 号楼 15 层 1511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254678637143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四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

-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6) 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的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须按要求返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照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

工期不予顺延。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1000 元予以处罚。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须向甲方支付 10% 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

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施工过程中，清除地面或地上花草、树木及土方等一切附属物，如有责任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1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10)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13)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节点工期未完成时，按每

个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5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 $\times 0.2\%$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0 天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 $\times 0.4\%$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工程延期交付使用，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与使用人所签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向发包人支付。

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房屋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合同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达不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予以整改，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并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的，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与相关的全部责任。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以发包人、承包人、咨询公司、监理人员四方共同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发包金额 30% 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在转扣签证单上签字，双方同意以工程监理人员核签作为转扣依据。承包人仍应对已施工范围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须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 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纵容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非法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

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20 万元 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人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

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退场约定：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乙方违约，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

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工程质量保修书、服务承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3. 与本合同发包范围外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4. 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5.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每 3 个月的回访保修。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农民工工资发

放要求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7.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费，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公司法定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使用，须经承包人以正式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就所用印章的范围、效力、期限、使用人等情况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加盖非承包人公司公章以外的其他来往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接收。

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其他合理相关规定。

11. 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建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协议另行签订。

12.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 24 小时报请发包人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如发包人代表未按时验收，承包人有权覆盖。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重新敞开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合格，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在不报请发包人代表验收的情况下擅自覆盖隐蔽工程，发包人重新敞开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发包方设施需负赔偿责任。

14. 承包人负责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负责与该工程周边道路管网对接，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管网及道路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分歧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A包)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16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1号楼15层1511室

电话：15238634119

联系人：蔡坤香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承包方签收或拒收，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服务承诺

一、工期保障及逾期处罚承诺

1、我方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A 包全部施工内容，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按期交付使用，完全满足校园教学配套使用需求。

2、我方将根据校园施工场景特点，科学编制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排布卫生间改造、墙体修缮、设施更换、场地清理等各分项施工工序，避开校园教学高峰时段，优化施工人员、设备、材料配置，保障施工连续性，杜绝因自身管理、施工组织、人员设备调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逾期完工自我处罚措施（明确可落地）：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按约定工期竣工交付，每逾期 1 日历天，我方自愿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0 天的，每日违约金调整为合同总价款 0.4%。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 A 包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同时，工期延误造成的采购人教学使用影响、第三方损失、管理成本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我方全额承担。逾期期间，我方无条件加快施工进度，采取增派人员、加班施工等补救措施，直至工程完工交付，且不向采购人申请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二、工程保修期服务及违约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承诺本项目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内全程提供免费维修、养护、整改服务，严格履行全部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建立专属售后维保机制，设立 24 小时报修服务热线，安排固定维保人员专项负责本项目售后工作，定期开展巡检回访，每 3 个月对教学楼 B 及 1 号实训楼卫生间改造区域、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提前排查渗水、设备故障、墙面破损等潜在问题，保障改造区域设施正常使用。

3、故障报修响应时效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核查问题；一般性维修问题（小额破损、配件更换、轻微渗漏等）48 小时内一次性维修整改合格；重大故障、结构性问题 7 日内完成全面修复，确保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及师生使用。

4、违约处罚承诺：若保修期内我方未按承诺响应报修、拖延维修、拒绝维保，或维修质量不达标、同一问题反复出现，我方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每次 5000-20000 元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均从我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方全额补足。同时，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师生人身、财产损失及采购人声誉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且对应项目保修期自动顺延。

三、材料质量管控及监督履约承诺

1、我方承诺本项目施工所用全部建材（卫生间洁具、防水卷材、墙面涂料、地砖墙砖、水电管材、五金配件等所有施工材料）均为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环保认证等全套资质资料，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劣质产品、过期产品、翻新材料及不合格设备。

2、严格执行材料报验制度，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进场前，我方主动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材料资质文件、检测报告，同步报送样品进行报审，经甲方、监理审核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施工全过程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采购、进场、使用、存放的全程监督、抽检及复检工作。

3、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主动报请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查验，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确保材料使用合规、施工工艺达标。

4、违约处罚承诺：若项目施工中我方私自使用不合格材料、伪劣产品、与报审样品不符的材料，或未经甲方、监理审批私自进场、更换材料，我方自愿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材料总价款2倍的违约金，并立即无条件拆除、更换全部不合格材料，重新采购合格材料施工，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返工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因不合格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隐患、设施损坏或师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质性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河南省、郑州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管理规定，合法合规用工，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足额、按时支付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工资，绝不拖欠、克扣、截留农民工工资。

2、项目施工期间，我方按月核算农民工工资，每月10日前完成工资核算公示，足额发放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同步将工资发放清单报送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全程接受监督。

3、我方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开设专用工资支付账户，专款专用，不挪用项目工程款、保证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4、我方承诺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无农民工讨薪、上访、投诉、闹事等事件发生。若因我方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劳资纠纷、信访投诉、舆情问题或主管部门处罚的，我方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及舆情责任，无条件足额结清拖欠工资，并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声誉损失及经济损失。

5、项目竣工退场后，若出现任何本项目施工人员工资拖欠投诉，我方全权负责处理，无条件结清欠款及赔偿金，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

五、其他实质性履约承诺

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家合格工程标准。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对项目施工质量终身负责，保修期外若查实因我方施工工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缺陷，我方仍无条件免费整改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关损失。

2、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结合校园施工特殊场景，我方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全程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扬尘治理、噪音管控，合理规划施工时间，规避教学时段噪音施工，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围挡防护，做好师生通行安全防护，杜绝施工安全事故、扬尘污染、噪音扰民问题。施工全过程承担全部安全施工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文明施工违规问题，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自愿接受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处罚。

3、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我方承诺本项目 A 包工程绝不转包、绝不违法分包，全部施工内容均由我方自有团队、自有设备完成，全程派驻招标文件要求的持证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施工团队稳定、施工质量可控。若查实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现场管理及配合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工作安排，积极配合校园日常管理及各类检查工作，主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校内交叉施工事宜。施工期间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施工杂物，竣工后完整清理退场，恢复场地原貌，所有清理、清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额外向采购人收费。

5、诚信履约及合规经营承诺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磋商及施工全过程合法合规，无虚假投标、弄虚作假、恶意竞争等行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不出现违约、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6、质保金履约承诺

我方认可本项目质保金约定，自愿预留结算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未处理售后纠纷后，无息申领质保金。若质保期内存在未履行维保义务、质量违约等情况，自愿接受采购人扣除相应质保金，不足部分无条件补足。

7、售后增值服务承诺

质保期满后，我方持续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针对本项目改造区域出现的维修问题，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免费提供人工及技术服务，定期主动回访采购人，持续保障项目使用效果。

最终承诺：我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全部要求，本承诺书所有条款真实有效，自愿纳入合同履约体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未履行以上任意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一切处理，全权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级别	
项目经理	李凯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豫1412012201312098	建筑工程	已缴纳	/
技术负责人	张景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209A9990000000047	建筑施工	已缴纳	/
施工员	李杰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12510100062000188	土建	已缴纳	/
质量员	夏亚周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12610600062000041	土建	已缴纳	/
安全员	蔡坤香	助理工程师	安考证	初级	豫建安 C3(2023)22276342	公共类	已缴纳	/
材料员	张焕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12411100059000002	公共类	已缴纳	/
资料员	李春芳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12411400020000081	公共类	已缴纳	/
造价员	王海亮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074100016597	土木工程	已缴纳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红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A 包成交人，

成交价：1013290.86 元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经理：李凯 豫 1412012201312098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6 年 06 月 18 日



2026 年 06 月 18 日